



17100011016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WPGY221157



产品名称: 容积式换热器

生产企业: 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_____

委托单位: 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GY221157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	容积式换热器	规格型号	RV-04-2.0	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2/3/5/—	注册商标	苏维德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/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7495号10栋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/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7495号10栋/0512-66300720/—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1件	抽样基数/批量(产品进货/库存数)	—	抽样日期	—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2-03-18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2-03-27~2022-04-01		检验检测地点	吴中大道1368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7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8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-2001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-2001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2-04-01</p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</p> </div>				
备注	—				

品
检
验
章

批准: 郁强

郁强

审核: 陆豪栋

陆豪栋

主检: 王婷

王婷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GY221157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色	度	增加量 \leq 5	增加量 $<$ 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增加量 \leq 0.2	增加量 $<$ 0.2	合格
3	臭和味	——	浸泡后水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要求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浸泡后水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	符合要求	合格
5	pH	——	改变量 \leq 0.5	0.02	合格
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增加量 \leq 10	3	合格
7	耗氧量(O ₂ 计)	mg/L	增加量 \leq 1	0.2	合格
8	砷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1	0.0002	合格
9	镉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05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0006)	合格
10	铬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5	0.001	合格
11	铅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1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0007)	合格
12	铝	mg/L	增加量 \leq 0.02	0.02(0.017)	合格
13	汞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02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001)	合格

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GY221157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 0.006	未检出 (检出限为 0.0001)	合格
15	挥发酚类	mg/L	≤ 0.002	< 0.002	合格
16	铁	mg/L	增加量 ≤ 0.06	0.04	合格
17	锰	mg/L	增加量 ≤ 0.02	0.01	合格
18	铜	mg/L	增加量 ≤ 0.2	0.01	合格
19	锌	mg/L	增加量 ≤ 0.2	0.02	合格
20	镍	mg/L	增加量 ≤ 0.002	0.002 (0.0017)	合格

监
查
用
章

样品照片



备注

(以下空白)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报告专用印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如果是送样检测，本报告结果仅对到样负责。
- 6、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详见委托合同书。
- 7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8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承检机构信息

- 1、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 编：215104
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传 真：0512-65631042
E-mail：bgs@szzj.js.cn
- 2、地 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 编：215133
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传 真：0512-69390035
E-mail：bgs@szzj.js.cn
- 3、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2幢（7号楼）2楼北C
邮 编：215104
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传 真：0512-65631042
E-mail：bgs@szzj.js.cn
- 4、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E楼
邮 编：215104
业务电话：0512-66952378
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传 真：0512-66951766
E-mail：bgs@szzj.js.cn

